**家长委员会章程**

（常州市武进区漕桥小学）

一、家长委员会任职条件：

家长委员会是学校通过家长进行工作的组织形式，它是学校办学的参谋机构。原则上各级都有代表，其成员由班主任推荐，学校审核，家长同意，方可成为正式会员。

1、较全面地理解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。

2、思想进步，作风正派，乐于为学校教育事业服务，乐于为学生服务。

3、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，能为学校献计献策，肯办实事。

4、教育子女有方，重视家庭教育的研究，讲究家庭教育质量，能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。

二、家长委员会主要职责：

1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，督促学校的工作。听取学校工作报告，对学校、班级提出合理化的建议，参加一些学校的重大活动。

2、提高优化教育条件，促进学校德育工作。①组织家长成立德育讲师团，对生进行生动的思想品德教育，或是交流教育孩子的方法和经验，或是讲述自己的成长史等，以激励学生更好成长。②协助教导处等部门，做好行为、心理偏差生的家庭工作和学生的思想转化工作。③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，提供方便。

3、提供教学资源，拓展教育途径。如利用家长的一技之长，为学生做一些讲座和指导，培养学生一技之长。利用家长开放日活动参加听课评课，并提出一些建设性意见。

4、整合各种力量，改善办学条件。对学校搞的艺术节、体育节、科技节，每学期评出的有根学生、三好学生的奖励等，通过家长委员会有力出力，有智慧出智慧，有信息提供信息，为学校出出主意，想想办法，为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而做一点实事。

5、当好养根家长，提高家庭教育水平，关注孩子更好成长。家校要携手合作，共同担负起教育孩子的重任。学校将尽可能为各位家长提供教子育女的方法，途径和实例；家长在创建学习型家庭中要有所作为。